

证券代码：831029 证券简称：银丰棉花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11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王永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永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1985年11月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员，武汉兴大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，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文员、上市办主管、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，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23年8月至今，任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。2023年9月至今，任银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